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8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施盈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大眾銀行）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6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聲請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元大銀行）合併，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，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施盈因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貸款，所持之現金卡並約定可在國內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預借、提領現金或轉帳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倘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聲請人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之利息。債務人施

01 盈因於95年02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
02 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欠款，依現金卡申請書及
03 約定事項之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
04 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